

2000(LX). 国际麻醉品 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的说明，^⑧

回顾它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1(L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国际麻醉品管制作出的贡献；
2. 赞许该局一九七五年内容充实和引证丰富的报告；^⑨
3. 要求所有会员国对该局的工作予以迫切和认真的注意。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1(LX). 麻醉药品委员会 会议的周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它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的第1768(LIV)号决议第16段(b)分段，其中决定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专家机构或咨询机构每两年开会一次，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78(LI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8(LVI)号决议中，鉴于滥用药品的严重问题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维持警惕，授权该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分别举行为期两周的特别会议，这样，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可以使每两年开会一次的原则，以及该委员会举行更多次会议的需要都得到承认，

念及它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24(LIX)号决定中促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注意政

^⑧见E/AC.7/SR.782。

^⑨E/INCB/2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2)。

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就该委员会会议周期所作的讨论，并念及该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审议和结论，^⑩

承认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滥用问题的严重性，绝对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经常保持警惕，

考虑到：

(a) 自一九四六年设立以来，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除了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二年以外，经常每年开会一次，

(b) 根据关于麻醉药品的国际条约、特别是^⑪一九七三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⑫的议定书^⑬生效以后所规定的法定职务，根据理事会与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的规定，以及在联合国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所资助而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给予政策指导的各项业务活动领域内，麻醉药品委员会所负担的工作，在过去许多年来，显著增加，

(c)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⑭不久生效后，会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增加，把一切精神调理物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势必扩大该委员会的权限、责任和行动，并必须通过该委员会，才能在国际一级上得到适当的执行，

(d) 在这个领域内的各种发展逐年加快并迅速改变，特别是药品的滥用和非法买卖方式不断改变，该委员会每年需要获得充足的时间，以便在这个扩大的国际药品管制的领域内适当而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1. 决定维持麻醉药品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的原则，如果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已经生效，下届会议应于一九七七年在日内瓦举行，会期特准为三个星期。

^⑩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E/5771)，第306-318段。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⑫见《联合国审议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7)，第三部分。

^⑬见《联合国制定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3)，第四部分。